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903號

原告 金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卓政懋

上列原告與被告顧名珠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1,089,200元 計算式： $4,500\text{元}/\text{m}^2 \times (8,073\text{m}^2 \times 997/8073 + 1,015\text{m}^2) + 4,800\text{元}/\text{m}^2 \times 424 = 11,089,200$ 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09,592元。

二、提出坐落彰化縣○○市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土地之第一類登記謄本（地號全部；全部資料均無遮掩）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6 日

民事第四庭

法官 陳瑞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及補正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6 日

書記官 陳秀娟